

GF-2020-0216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固始县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固始县沙河铺镇黄土、双庙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固始县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固始县沙河铺镇黄土、双庙村道路建设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固始县沙河铺镇黄土、双庙村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沙河铺镇双庙村 4m 宽混凝土道路 1938m；沙河铺镇黄土村 3.0 米宽混凝土道路 997m，3.5 米宽混凝土道路 736 m，标志牌 2 座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1944600.00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 /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/ （¥ /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_____ / _____元）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_____ / 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 / _____（¥_____ / 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 / 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_____ **钱超** 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固始县沙河铺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2025年11月15日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525MA44

DYNB8L

地址：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三河尖镇王棚村村委会 01 号

邮政编码： 465200

法定代表人： 肖猛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13939793228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固始支行

账号： 157967380